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51/L.27/Rev.1
2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9(a)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澳大利亚、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
中国、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几内亚、
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扎伊尔：

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207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125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关于训研所各项活动的报告，² 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³

¹ A/51/554。

² A/51/14(Part I)。

³ 见A/51/642和Add.1。

关心地注意到为完成训研所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并欢迎最近训研所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

对已经向训研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赞赏,
欢迎按照训研所董事会的建议及大会有关决议在纽约开设训研所联络处,

重申应会员国或联合国各部门和各单位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特别请求所举办的各项培训方案的经费筹措,应由请求各方作出安排,

认识到训练活动应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持国际事务的管理,支持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

1.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特别是鉴于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和所有会员国都有新的训练方面的要求,以及训研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各项研究活动都是相关的;

2. 请训研所加强它同联合国其他各研究所以及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3. 要求训研所董事会对训研所执行主任职位的正规化,采取适当措施;

4. 重申呼吁尚未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所有政府和私营机构,对训研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并且促请中止自愿捐助的各国,鉴于训研所在改组和恢复活力方面取得进展,考虑恢复对训研所的捐助;

5.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训研所迁址的报告³以及训研所董事会随后决定推迟对重新迁址作出任何决定;

6. 请秘书长与训研所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各基金的主管磋商,探讨合作的途径和方式,以期更明确地界定训研所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训练、研究与方法、评价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并请秘书长要求联合检查组与训研所、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联合检查组报告⁴中的建议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训练机构方案与活动的研究,并提交一份有关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⁴ 见A/51/642,第66段。